

语 法 哲 学

下 册

奥托·叶斯柏森 著

何 勇 司 辉

夏宁生 张兆星

译

王惟甦

校

徐州师范学院教材科印

1985年7月

第十六章

人 称 (Person)

H14

40

:2

定义。通指人称和全指人称。意念人称和语法人称。间接引语。反身代词和相互代词。

定 义 (Definitions)

在《新英语词典》中，语法所用“人称”的定义是：“三种人称代词中的各种人称，以及相应的动词区别形式，它们分别表示说话人（第一人称），听话人（第二人称）和所说的人或物（第三人称）。”然而，虽然在其它好词典以及大多数语法书中也可看到这种定义，但它显然是错误的，因为当我说“我病了”或“你必须走”时，“我”和“你”无疑都是所说的人；因此，三种人称之间的区别在于（1）说话人，（2）听话人，（3）既不是说话人也不是听话人。说话人使用第一人称指说话者本人，使用第二人称指说话对象，使用第三人称指其他的人或物。

此外，必须记住，第一、第二、第三人称中的“人称”这个词在里所用的意义与“人称”的一般意义截然不同，它不表示“人，一个有理性的动物”；在 the horse runs（马跑）和 the sun shines（阳光照耀）句中我们都用第三人称；如果在寓言中，马说“I run”（我跑），太阳说“I shine”（我照耀），

人称。

“人称”这个词源自希腊词 (prosōpon)，后为拉丁语法学家所沿用。该词的这种用法是传统语法术语中许许多多的麻烦之一，这些麻烦已根深蒂固，现已无法铲除，尽管一个头脑简单的人在学到“无人称动词”总用于“第三人称”（如 *pluit, it rains* [天下雨]）这一规则时会感到多么奇怪。有些人曾反对把 *it* 这样一个代词归入“人称代词”，但如果我们所用的“人称代词”指的是这里所说的“表示人称的代词”这种意义，那么便证明这种作法是正确的。然而，在谈到 *who* 和 *what* 这两个疑问代词之间的区别时，我们发现前者指人，后者指物，因此我们也许倾向把 *who* 称作人称代词，——这样做无疑是很笨拙的。

这个定义导致的一个简单结果是，第一人称严格地说只用于单数；^①前一章 (p. 192) 已提到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所谓的第一人称复数“我们”事实上是“我+其他某个人或我+其他某些人”，在某些研究美洲印第安语言的著作中，数字 $\frac{1}{2}$ 和 $\frac{1}{3}$ 能方便地用来表示“我们”，因为加在“我”上面的其他那些人分别是第二或第三人称。

①当“*I*”（或 *Me, ego*）用作（主要是哲学术语的）名词时，必然也就具有了第三人称的性质，因此可用于复数：*several I's*（几个我）或 *Me's, Egos*。因此，下面句子中的动词形式便出现了一些不一致的现象：*The I who see am as manifold as what I see*（看东西的我和我看见的东西一样五花八门——J. L. 洛斯，*(Convention and Revolt in Poetry, 6)*）。

关于这个问题的奇异性，我在这里可以援引一个句子来说明这三种人称的情感意义。“在拉斯金的作品中，总是用‘你们’指人们；在卡莱尔的作品中，用甚至更远的人称‘他们’指人们；但在莫里斯的作品中，总用‘我们’指人们”（布鲁斯·格拉西尔，《威廉·莫里斯》）。

在许多语言中，三种人称之间的区别不仅见于代词；而且也见于动词，例如在拉丁语(amo, amas, amat [爱])、意大利语、希伯来语、芬兰语等语言中。在这类语言中，许多句子没有任何明确表示主语的词，ego amo (我爱)，tu amas (你爱)一开始只用于必须或要求特别强调“我、你”的场合。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加用人称代词变得愈来愈普通，甚至在无需任何特别强调的地方也是如此。这就为动词人称词尾的发音逐渐变得模糊铺平了道路，因为它们对句子的正确理解愈来愈成为多余的了。例如法语的 j'aime (我爱)，tu aimes (你爱)，il aime (他爱)，je veux (我要)，tu veux (他要)，il veut (他要)，je vis (我看见)，tu vis (你看见)，il vit (他看见)中的动词发音完全相同。英语的 I can (我能)，you can (你能)，he can (他能)，I saw (我看见)，you saw (你看见)，he saw (他看见)中的动词形式相同，甚至在复数中也是如此：we can (我们能)，you can (你们能)，they can (他们能)，we saw (我们看见)，you saw (你们看见)，they saw (他们看见)——语音上的一致和类推法的一致共同消除了那些旧的人称区别形式。然而，这些旧的人称区别形式并非完全消失，在法语的 j'ai, tu as, il a, nous avons, vous avez, ils ont (我有，你有，他有，我们有，

你们有、他们有），英语的 I go, he goes(我走，他走)以及通常在现在时第三人称中仍可见到它们的残存。现代丹麦语中，所有这些区别全都消失：jeg ser, du ser, han ser, vi ser, I ser, de ser, 在所有的动词、所有的时态中也是如此，这正如汉语和其它一些语言一样。所有这一切必须被看作语言的理想或逻辑状态，因为人称区别应属于首要的概念，而不需在次要的词中再加以重复。

英语中，表示将来时间的助动词产生出一种区别：I shall go, you will go, he will go(我将走、你将走、他将走)，以及相应表示条件假设的助动词：I should go, you would go, he would go。

任何祈使句（还可以加上任何呼语）实际上都用于第二人称，甚至在这样的句子中也是如此：Oh, please, someone go in and tell her(哦，请哪一位进去告诉她)或 Go one and cal the lew into the court(去一个人把那个犹太人叫进法庭——莎士比亚)，如果通过附加成分便能清楚地看出这一点：And bring out my hat, somebody, will you(哪位把我的帽子拿出来，好吗——狄更斯)。在英语中，祈使句的动词形式不表明用的是哪一人称，但其它的语言具有一种祈使第三人称，因此，我们应该说，在语法第三人称与意念第二人称之间存在着一种冲突。然而，意念第二人称有时占上风，甚至在形式上也是如此，例如在希腊语中，我们发现有这样的句子：sigan nun hapas ekhe sigan(现在，每一个人都保持安静)，这里的 ekhe(第二人称)根据瓦克纳格尔(VS 106)所说是用来代替 ekhetō(第三人称)的。祈使句用第一人称复数时，如意大利语的

diamo(让我们给),法语的 donnons(让我们给),实际的意思是“你给;我也给”,所以这里的祈使句总是指第二人称。英语中的旧形式 give we 已由 let us give(让我们给)所代替(丹麦语也是如此,德语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如此);当然,这里的 let 在语法上以及意念上都是第一人二称,第一人称复数只表现在从属叙述联结 us give 中。

相当于第一人称的地点副词是 here(这里),英语中有两个表示“不在这里”的副词,如北部英语方言中的 there 和 yonder (yon, yond)。我们或许可以说,there 相当于第二人称,yonder 相当于第三人称;①但一般只用一个副词表示这两种概念,如标准英语的 there (yonder 已废弃)。意大利语中副词 ci(这里)非常广泛地被用作间接格第一人称复数代词,代替 ni(我们)。德语中有两个运动副词:hin 表示朝说话人运动,her 表示离开说话人运动。

W. 班在他的小册子 *Les Langues Ouralo-Altaïques* (Bruxells, 1893) 中说,无可争辩,人的头脑在有“我”、“你”这两个概念之前先有“这里”、“那里”这两个概念。因此,他建立了两类代词,一类以 m-、n- 开头,表示“这里”、“我”、“现在”,另一类以 t-、d-、s-、n- 开头,表示“不是我”、“那里”;它们又分成两小类:

(a) 最靠近的人、那里、你、不久前、马上,

(b) 最远离的人、(比那里远些的)那边、他、从前、以后。”

①再请比较拉丁语中的这三个指示词: hic (1), iste (2), ille (3)。

我只是把这作为一个有趣的观点在这里提及，总的来说，我在本书中不去谈原始语法以及语法成分的起源。

通指人称和全指人称

(Common and Generic Person)

前面 (p. 316) 我们已经看到，在某些情况下有一种“通数”形式，它为我们提供了很大的方便。同样，我们有时也觉得需要一个“通指人称”。正如所说的那样，“我们”事实上就是这样一种人称，因为它代表“我和你”或“我和其他某个人”；“你们”也常代表“你和其他某个人”，这样便把第二人称和第三人称结合了起来。但这并不能包括这样的情况，即这两种人称并不由“和”连接一起，而是分开的，例如由转折连接词将其分开。关于这点，我们在动词具有人称区别的语言中，会遇到相当大的困难：either you or I are (或 am 还是 is?) wrong (不是你错就是我错)；参见《语言》(Language, p335 f.) 中所给的例句。也请注意 our 在 Clive and I went *each to our habitation* (克莱夫和我各自回到自己的住所——萨克雷, Newc. 297) 中的用法，这里也可以说 ...each to his home, 而丹麦语中却必须用第三人称反身代词：C. og jeg gik hver itil sit hjem (比较：vi tog hver sin hat)，但用共同人称也许更合乎逻辑。

瓦克纳格尔提到一种也许可用通指人称形式解决这一难题的很有意思的情况 (VS 107)：Uter meruistis culpam (你俩哪一个应受责备——普拉图斯)——uter 应用第三人称单数，但该动词却用了第二人称复数，这是因为两

个人都是说话人的对方。

也许有必要对一种意义更广泛的“通指人称”，即我称之为“全称人称”的进行考察如法语的 *on*（人们）。在关于数的那一章中（p. 327），我已考察过全称人称在各种语言中带冠词或不带冠词的全称单数用法和全称复数用法。在关于主语和宾语关系的那一章中，我曾谈到意大利语中 *si* 及其结构的发展情况（p. 251）；这里要指出的是，事实上在实际语言中，这三种语法人称各自都可表示这种意念上的“所有的人”或“没有任何人”的意义：

- (1) *as we know = comme on sait*,

如我们所知，

- (2) *you never can tell = on ne saurait le dire*,

你永远无法说，

- (3) *one would think he was mad = on dirait qu'il est fou*,

可以认为他疯了，

what is a fellow to think = qu'est-ce qu'on doit penser? (... il faut...)

人应该想什么呢？

they say (people say) that he is mad = on dit qu'il est fou.

他们说（人们说）他疯了。

选用哪一种表达形式往往依赖于情感的需要：有时，一个人想要强调他本人也包括在泛指的人中，有时，一个人想要引起一种当时说话对方的特别注意，①有时一个人

①我在杰克·伦敦的《马丁·伊登》第六十五页上看到

不想明确地表示自己，虽然事实上指的仍是第一人称而不是其他人称 (one, a fellow)。但“全称人称”这一名称包括了作为各个语法人称的所有这些用法的那个基本的概念。

我们有趣地看到，在一些语言中代词“我们”正在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全称的表达方式（“一个人”）。例如法语中的 *Je suis prêt, est-ce qu'on part?*（我已准备就绪，我们走吧？）代替… *nous partons*（我们走）（巴利，LV59）；我从本杰明的 *Gaspard* 中援引下面这个句子，*Nous, on va s'batte, nous on va s'tuer*（我们，我们将相互对打，我们将相互残杀）（为的是着重强调 *on* 与 *nous* 的对比，P.13），还有 *Moi, j'attends le ballet, et c'est nous qu'on dansera avec les petites Allemandes*（我呢，我在等待舞会的到来，我们将和那些小小的德国人一起

下面这样一段谈话，它可以很好地表明全称的“你”在口语中的意义。露丝小姐问马丁：“马丁先生，顺便问一下，‘布思’是什么？你看，你好几次用到这个词。”“哦，‘布思’吗，”他笑道，“这是俚语。意思是威士忌和啤酒——任何可使你醉了的东西。”听了这话，她说：“当你不特指一个人时，不要用‘你’。‘你’是特指一个人的。你刚才用‘你’就很不合你的意思。”“我怎么看不出这一点。”“你看，你刚才对我说，威士忌和啤酒——任何可使你醉了的东西——要说使‘我’醉，你明白吗？”“嗯，是这样吗？”“当然是这样的，”她笑道，“但最好不要把我带进去。用‘一个人’代替‘你’，你看，这样听起来要好得多。”

跳舞——p. 18)。这种用法在意大利语中很普通：Verga Eros 27中，la piazzetta dove *noi si giocava* a volano | Fogazzaro Dan. Cortis 31 中，*noi si potrebbe* anche partire da un momento all'altro | 同上，Santo 139中，la signora Dessalle e io *si va* stamani a visitare i Conventi | 216中，*Noi si sa* che lui non vole andare。^① 这种现象在意大利语中的频繁出现似乎表明，其原因不可能象巴利(l. c)所设想的那样，即在第一人称复数 nous chantons (我们唱歌) 中，动词保留着一种特别的词尾，它毫无作用，并与 ja chante, tu chantes, il chante, ils chantent (我唱歌，你唱歌，他唱歌，他们唱歌) 中的动词不协调一致，后者发音完全相同（但那么 vous chantez 又怎么样呢？）。巴利又说，moi je chante, toi tu chantes, lui il chante, eux ils chantent (我呢，我唱歌；你呢，你唱歌；他呢，他唱歌；他们呢，他们唱歌) 这些形式完全自然，而第一人称复数的连用强调形式 nous nous chantons 却很晦涩，显得不协调，因此，常用 nous on 这种形式，因为它听起来和看起来都让人更加满意。他这样说，也许是对的。

意念人称和语法人称

(Notional and Grammatical Person)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意念人称与语法人称是完全一致的，也就是说，“我”以及相应的动词形式的确用在说话人谈

①其他例句可见尼罗普, Ital. Grammatik, 1919, p66。

论自己的场合，其他入称亦然。然而，不一致的情况也并非罕见；卑下、尊敬或仅仅为了礼貌的缘故会使得说话人避免直接提到他自己。因此，就有了如“你卑下的仆人”这样一些代替“我”的第三人称词语。比较西班牙语的 *Disponga V., caballero, de este su servidor*。在东部语言中，这种用法用得很过分，原义为“奴仆”、“臣民”或“仆人”的这些话已成为代替“我”的标准说法（例如见〔法〕缪勒，Gr. II. 2. 121）。在西欧，这些说法主要用于戏谑语中，表示自称，例如英语的 *yours truly*（你的真诚的——用于信件的亲笔签名处的套语），*this child*（本孩儿——〔俗语〕*this baby*〔本幼儿〕）。代替“我”的一个明显的自称诙谐说法是 *number one*（第一号）。有些作者通过被动结构等方法尽可能地避免提到“我”，在不可能使用这些方法的场合，他们说 *the author*（作者），*the (present) writer*（笔者）或 *the reviewer*（评论者）。为产生绝对的客观印象而自我掩饰的一个众所周知的例子是 *Cæsar*（凯撒），他在自我评论中从头至尾地用了 *Cæsar* 这个词，代替“我”。然而，当马洛作品中的 *Faustus*，莎士比亚作品中的 *Julius Cæsar*、*Cordelia* 或 *Richard II*、莱辛作品中的 *Saladin* 以及奥伦施拉格作品中的 *Hakon* 这些人物（在格里姆的 *Personenwechsel*, 7 ff. 中有许多引自德语、古挪威语、希腊语等的例子）采用这种用自己的名字代替人称代词的方法时，情况又有所不同。有时，这是一种用来把自己介绍给听众的方法，但一般说来这是出于骄傲或傲慢。还有另外一种情况，大人在对小孩说话时说“爸爸”或“玛丽大婶”，代替“我”，为的是能够让小孩更容易理

解。①

有时可用 present company (在场的诸位) 代替“we”, “us” (我们): You fancy yourself above present company (你幻想自己高于在座的诸位)。

关于意念第二人称替代词语, 我先谈谈具有父亲般口吻的“我们”, 教师和医生常用到它(嗯, 今天我们觉得怎样?), 通过把说话人和听话人的兴趣统一起来, 表示仁慈、友爱。这似乎在许多国家都很普通, 例如在丹麦、德国(格里姆, Personenwechsel, 19)、法国(布盖, Disc. 94 “Hé bien, nous deviendrons un grand savant comme le père, [哪么, 我们将成为象父亲一样的大学者了?])|莫泊桑, Fort c. l. m. 224 “Oui, nous avons de l’anémie, des troubles nerveux” [是的, 我们有点贫血, 有点神经不舒服]——后面直接跟 vous)。丹麦语经常说 Jeg skal sige os (让我告诉你), 但这里没有任何一点“我们”这个用法通常所包含的那种保护意味。

下面是一些由所有格代词加品质名称构成的表示恭敬意义的替代词语: your highness (殿下, = you that are so high [如此崇高的你])、your excellency (阁下)、your Majesty (陛下)、your Lordship (大人) 等等。

①一个人自言自语地称自己为“你”时(“你又表现得傻里傻气的了, 约翰; 你为何不能表现得象样点?”), 事实上这是一种(意念)第二人称的情况。关于“独白中的‘你’和独白中的‘我’”的用法, 见格里姆 Personenwechsel, 44 ff.。

众所周知，西班牙语中的 *vuestra merced* (大人——缩写形式为 *usted*) 已成为代替“你”的一般礼貌性词语。在法语中，*Monsieur* (先生)、*Madame* (夫人)、*Mademoiselle* (小姐) 可用来代替 *vous* (您——*Monsieur désire?* [先生您希望吗?] 等等)。在注重头衔的那些年代中，简单而自然的人称代词常常让位于德语和瑞典语中许许多多下面这类词语：*Was wünscht (wünschen) der herr lieutenant?*

(中尉先生你需要什么?) *Darf ich dem gnädigen fräulein etwas wein einschenken* (我可以敬这位尊贵的小姐一些酒吗?) 等等。在瑞典，很难与一个不明头衔或偶然忘记其头衔的人进行礼貌的谈话；很遗憾，近几年来，我们国家的人已开始越来越多地模仿南部和东部那些邻邦的这种作法，他们用“*Hvad mener professoren?*”代替“*Hvad mener De?*”

在德语中，与动词第三人称单数连用时，以往通常说 *er* (他)，*sie* (她)，代替 *du* (你)，尤其是在对下级说话时。在丹麦语中，类似这种用法 (*han, hun*) 一直流行到19世纪。在德语中，第三人称复数 *sie* 现已成为表示意念第二人称 (单数和复数) 的一个一般礼貌性词语，格里姆把这种用法正确地称之为德语上的一个抹不掉的污点，而丹麦却一味地模仿这种用法：*De*。

还有一种第三人称表示意念第二人称的不同用法，通过萧伯纳的话剧可以加以说明。在萧伯纳的话剧中，加迪达对丈夫说：“*My boy is not looking well, Has he been overworking?*” (我的孩子看上去身体不佳。他是不是劳累过度了?) 同样，一个情人会说 *my darling* (我

亲爱的) 或 *my own girl* (我的小姑娘), 用以代替 *you* (你)。还有一种宠爱的称呼法, 即称小孩子为 *it* (它), 这也许产生于这样一种习惯, 那就是在对一个太小还听不懂话的婴儿说话时, 一半是谈到它, 一半是称呼它。加迪达的下面这段话也可作为一个例子。加迪达对马奇班克斯说:

“*Poor boy! have I been cruel? Did I make it slice nasty little red onions?*” (可怜的孩子! 我残忍吗? 我要它切臭气哄哄的小洋葱了吗?)

英语中带有 *self* (自己) 的所有格复合词 (*myself*, *yourself* [我自己, 你自己]) 的使用表现出语法(第三)人称与意念(第一、第二)人称之间的不一致性: 动词通常与意念人称取得一致 (*myself am* [我自己是], *yourself are* [你自己是]), 虽然有时用第三人称 (莎士比亚有时用 *my self hath* [我自己有], *thy self is* [你自己是], 等等)。

间接引语 (Indirect Speech)

在间接(引述)引语中, 人称的变换在许多情况下是很自然的; 直接第一人称根据情况变为间接第二或第三人称, 等等。人称变换的各种可能性可列表如下: 直接陈述 (A 对 B 说): “我很高兴您同他达成协议” (他 = C) 可变为:

- (1, A 对 C 说): 我说我很高兴他同您达成协议。
- (2, A 对 D 说): 我说我很高兴他同他达成协议。
- (3, B 对 A 说): 您说您很高兴我同他达成协议。
- (4, B 对 C 说): 他说他很高兴我同您达成协议。
- (5, B 对 D 说): 他说他很高兴我同他达成协议。
- (6, C 对 A 说): 您说您很高兴他同我达成协议。

(7, C对B说): 他说他很高兴您同我达成协议。

(8, C对D说): 他说他很高兴他同我达成协议。

(9, D对E说): 他说他很高兴他同他达成协议。

然而应当指出, 在2, 5, 8, 9的情况下, 为了明确起见, 应当用人名代替意思模棱两可的“他”。

复数“我们”常常保持不变, 如“他说他仍信仰我们作为一个民族的光荣前途”, 这是复数“我们”本身意义产生的自然结果。

英语中助动词 shall (should) 常常用于间接引语中, 表示第二或第三人称是一个变换第一人称: Do you think you shall soon recover? (你认为你很快就会恢复健康吗?) He thought he should soon recover (他认为他会很快恢复健康)——但是请比较这个句子: but the doctor knew that he would die (但医生知道他就要死了)。

在《威尼斯商人》(I. 8. 23) 中有一个很不一般的变换人称(所有格)代词: 夏洛克喊道: My stones, my daughter, my ducats, (我的宝石, 我的女儿, 我的钱), 当街童们学他的话时, 是这样引述的: “Why al¹ the boys in Venice follow him, Crying his stones, his daughter, and his ducats”(于是全威尼斯的小孩跟在他的后面, 叫喊着他的宝石, 他的女儿和他的钱)。这里如用直接引语反而更加自然。在冰岛的英雄史诗中, 通常只在一个间接引语的开头用变换主语, 第一个句子过后, 其余的句子便采用原话的实际形式。

第四人称 (Fourth Person)

是否可认为在第三人称之外有第四人称呢? 拉斯克持这

种观点(维杰德宁 1811, 96, 普里斯克尔 1818, 241)。他说, *he beats him* (他打他) 中的 *him* 是第四人称, 而 *he beats himself* (他打他自己) 中的 *himself* 与该句主语一样是第三人称。(相反, 索尔比策在《美国印地安语言手册》1021 中认为这个反身代词是“第四人称”。) 然而, 如果我们采纳前面所给的“人称”定义的话, 那么不难看出 *him* 与 *himself* 这两个词都是第三人称, 不可能想象有任何的第四“人称”, 同一个代词或(第三人称) 动词形式的确可以指这些句子或相继的句子中不同的人或物。

在一些印第安语言中存在着十分微小的区别, 见乌伦贝克, *Grammatische onderscheidingen in het Algonkinsch* (Akad. van Wetensch. Amsterdam, 1909); 在奇普威语中, 第一个提到的第三人称无特别标志, 但第二个提到的第三人称 (*tertia persona* 也叫作 *obviativus*) 却以词缀 *-n* 为标志, 第三个提到的第三人称 (叫作 *superobviativus*, 乌伦贝克称之为 *subobviativus*) 以词缀 *-ini* 为标志。在“约瑟夫带着孩子和他的母亲”中, “孩子”是第二个第三人称, “他的母亲”是第三个第三人称, 并明确表示“他的”是指“约瑟夫”还是指“孩子”。布林顿 (*Essays of an Americanist*, Philadelphia, 1890, 324) 因此为英语的贫乏感到遗憾, 因为英语句子 *John told Robert's son that he must help him* (约翰告诉罗伯特的儿子他必须帮助他) 能有六种不同的意思, 而这六种不同的意思在奇普威语中是可以精细地加以区分的。然而必须说, 情景和上下文几乎总能足够清楚地表明 *he, his* 这些

代词的意思，甚至在下面这些句子中也是如此（奥尔福德）：Jack was very respectful to Tom, and always took off his hat when he met him（杰克对汤姆十分尊敬，当他遇见他时杰克总是脱去他的帽子），Jack was very rude to Tom, and always knocked off his hat when he met him（杰克对汤姆十分粗鲁，当他遇见他时杰克总是把他的帽子打掉）。沙利讲述了一个五岁小姑娘是怎样对下面这段赞美诗感到大惑不解的：And Satan trembles when he sees the weakest saint upon his knees（当他看见最虚弱的圣人跪下时，撒旦发抖了）——小姑娘问，他们为什么要坐在撒旦的膝盖上啊？①

再请注意皇帝给女王储的电报(1914)中的有趣之处：

“Freue mich mit dir über Wilhelm's ersten sieg. Wie herrlich hat Gott ihm zu seite gestanden. Ihm sei dank und ehre. Ich habe ihm eisernes kreuz zweiter und erster klasse verliehen”（对威廉的第一个胜利我与你同感欣喜，感谢上帝保佑他，荣誉归于他，我已授予他一、二级铁十字勋章）。

在口语中，外加重音在许多情况下可以消除句子的模糊意思，明确所指对象。在约翰·斯图亚特·密尔的《诗歌随笔》中，我们读到：“Shelley is the very reverse of all this. Where Wordsworth is strong, he is weak; where Wordsworth is weak, he is strong.”（雪莱与

①upon his knees: 1) 跪着, 2) 在他的膝盖上——译注。